

立法會CB(4)266/15-16(127)號文件

From: Raymie Man <[REDACTED]>
To: panel_e@legco.gov.hk

Date: Thursday, November 19, 2015 12:31PM
Subject: 回條及意見書（2015年11月29日教育 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）

致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：

本人理解教育局需收集數據以評估各學校之程度。唯現行制度下已於小六推行呈分試足以應付局方所需之用。如欲擴展評估至初小，則不應倚賴考試評估，而應進入校園，觀察日常小朋友的學習情況。

現在因TSA而衍生的功課及訓練已超乎預期。教育局認為提供有足夠、行之有效的指引給學校，可是實際上卻沒有效用。因為學校仍會因TSA的成績而受到教育局的壓力，如成績未達標導致教育局的負面評價（而該類負面評價最終有殺校可能）。而所有訓練更由小三推前至小一，將學童對學習的好奇心通通扼殺成為只完成作業或考試的機器。最終，香港下一代對知識的不求甚解，遺害極深遠。

故現行評估制度應重新審視，而教育應以學童為本，在這情況下，我們認為應該立即全面停止TSA，並限制每日家課量以解決即時的功課問題。以下是本人一些建議：

- 1) 全面取消小三TSA，改以教育局進入校園巡視教學環境，或以年級制提交每年一個專題功課代替TSA考試以瞭解進度。
- 2) 確保學校午膳後的課堂根據教育局原意，令學童在校完成功課，鞏固當日所學習的課堂內容。故一定要有功課指導堂，亦應當用以完成功課，並不應用以增加學術課堂。
- 3) 家課量應限制不得超過3份。因功課已於功課指導堂完成並鞏固所學，故下課後不應再浪費時間於家課，當預留時間用以溫習測考/默書。此舉亦可減少老師工作量，可更專注教學質素。
- 4) 家長可自行選擇全日或半日上課而非強制全日。全職及在職家長可自行決定全日/半日上課較為適合。因午膳後課堂不應涉及學術科，學童程度則不會相差太遠。

長遠來說，教育局可以立法規管學校，以防止操練文化再生。

立法可能會引起一部份人不滿，但我們應當知道，教育是以學童為重心，而不是操練及分數。因此，我們希望教育局帶頭改變。

Attachments:

ed20151129-reply.pdf